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项目名称：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以下简称“高纯硫化钠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入2.1亿元（以后期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按照65%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已对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但仍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后文“六、主要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硫化钠是一种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纺织、皮革、造纸、印染、医药、农药、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等产品生产，其中高纯硫化钠在聚苯硫醚生产中扮演着核心原料的角色，其纯度直接影响聚苯硫醚的分子量、热稳定性及最终应用性能。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2025-2030年全球及中国硫化钠行业市场现状调研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硫化钠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3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硫化钠生产国和消费国，市场份额占

据了全球的一半以上。近年来，中国制药、造纸、制革、硫化染料，尤其是新的特种工程塑料行业聚苯硫醚等工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硫化钠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目前，高纯硫化钠项目仍在建设前期阶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控股子公司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瑞化学”）的设立以及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将委派董事、总经理直接负责生产、销售与日常管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以及实现项目稳定投产。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龙瑞化学建设高纯硫化钠项目暨开展新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本项目所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会对环境产生污染，需履行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

二、新业务的实施主体情况

（一）开展新业务主体概况：

1、公司名称：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主营业务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00	65%
2	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00	35%
合计		4,000	100%

(二) 投资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开区滨江工业园
- 3、项目实施主体：龙瑞化学
-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建设规模为2万t/a，建设周期7个月；二期设计建设规模为4万t/a，建设周期：12个月。
- 5、投资金额：预计投入2.1亿元（以后期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赛恩斯按照65%的股权比例进行出资。

三、合作方情况以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 合对方情况

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方为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瑞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彬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6年05月2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西湖二路1999号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元件及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防腐蚀材料、环保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辆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占比 51.72%）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公司（占比 48.28%）共同出资。

铜陵瑞嘉结合安徽省及铜陵市“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工作与铜化集团公司“十三五”规划，选择的项目——高性能结构材料 3 万吨/年聚苯硫醚（PPS）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二期建成，主要生产高品质聚苯硫醚产品，目前一期已经投产。

本次合作方财务数据较为敏感，故不披露。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拟设立公司名称：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

3、拟设立公司注册地：铜陵市西湖二路与齐山大道交叉口（具体以工商营业执照载明为准）

4、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5、公司管理层设置：

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董事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其他董事为代表；

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四、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 新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领航者为核心发展目标，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使命。公司在研发污酸资源化技术过程中，成功解锁氢气与硫磺生产硫化氢气体的新技术，成功实现污酸治理过程中核心中间产物的高效生产；引用成熟的焦炉煤气变压吸附技术分离制备氢气技术，并以此为基础，成功研发出通过将变压吸附分离出的氢气与硫磺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合成硫化氢气体，并通过氢氧化钠气液高效吸收，制备满足相应行业标准及市场需求的高纯度硫化钠产品的新技术，与主流传统的煤粉还原法等制备硫化钠技术相比，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优势特点，具有“三废”污染物排放量低、能源及原料利用率高、产品纯度高的优势，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生产要求。

高纯硫化钠产品质量稳定，副产品少、白色、无味、遇空气易分解，是合成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PPS）的优质原料之一，同时用于医药中间体、美容品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未来，随着国内外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少数股东方铜陵瑞嘉聚苯硫醚项目的扩产，对高品质高纯度硫化钠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总的来说，高纯硫化钠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较好，能够更好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价值。

此外，公司部分运营站点以及控股子公司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均存在使用硫化钠产品的情况，公司通过投建高纯硫化钠项目，与主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协同效应，满足已有业务的用料需求，也能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二) 公司的准备情况

1、市场准备

硫化钠是基本无机盐产品之一，近几年中国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由百吨级向千吨级规模过渡，作为其主要原料之一的硫化碱，预计消费量将会占总产量的

5%~10%, 5年后将会上升到15%左右。而传统的煤粉还原芒硝制备出的硫化钠产品杂质较多, 品质不高, 严重制约着聚苯硫醚的产品品质及产能规模, 目前满足需求的高纯硫化钠仍以进口为主, 因此市场亟需开发出一种高品质、低成本的硫化钠生产工艺, 以此满足中国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行业的增量发展。此外, 公司合作方铜陵瑞嘉已计划扩产聚苯硫醚产品, 高纯硫化钠项目产能一部分能够被铜陵瑞嘉消耗, 剩余部分产能也能实现在园区内部企业消耗以及公司运营项目的消耗。

2、技术基础

本项目采用公司核心系列技术中“高纯度硫化氢合成技术”以及“气液高效反应技术”为关键的新工艺路线, 该工艺能够较好地减少产品杂质, 提升硫化钠纯度, 为生产高强度和高适应性的聚苯硫醚提供更好的原料选择, 目前高纯硫化钠合成工艺已经完成了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 部分产成品已通过了聚苯硫醚生产厂商的验证试验。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煤粉还原法制备硫化钠等技术, 其生产过程“三废”排放量低,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

3、人才储备

该工艺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龙利化学有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有生产相关人才。新业务开展,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有业务均有补充和拓展的积极影响, 能够增强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

4、园区配套

高纯硫化钠符合项目所在地铜陵市及铜陵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 能够实现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延链和补链, 项目建成投产后, 可以充分利用园区内配套的焦炉煤气及蒸汽进行生产, 产品配套铜陵瑞嘉聚苯硫醚项目生产需要, 大幅降低生产、运输以及仓储成本, 可实现园区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新业务的开展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开展新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后，相关行业产能预计将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并开发新市场，则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销售风险。

（二）生产管理风险

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与组织架构的复杂度有所提升，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迭代、安全环保生产、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全球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管理体系升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人才梯队建设、安全环保生产保障以及市场竞争策略等方面无法实现同步提升，可能导致运营效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合同投入资金较大且主要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资金的逐步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四）政策风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项目审批要求或其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面临延期执行、建设内容调整、建设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